

销售合同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

乙方：陕西宸泽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就甲方采购电子胃肠镜系统事宜，本着公平公正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，并承诺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设备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1	电子胃肠镜系统	CV-290	奥林巴斯	1套	2185000.00	2185000.00
合计金额：¥ 2185000.00 元 人民币大写：贰佰壹拾捌万伍仟元整						

第二条 付款方式：

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即人民币壹佰零玖万贰仟伍佰元整(¥1092500.00 元)；验收后满三个月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5%即人民币玖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(¥983250.00 元)；验收后满一年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%即人民币壹拾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(¥109250.00 元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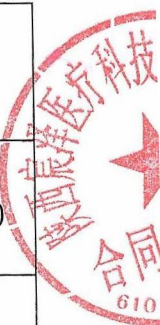
第三条 乙方按要求在付款前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付到合同指定的乙方账户上。

乙方账户：陕西宸泽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路支行

账号：806910401421004547

第四条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。



第五条 交货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

第六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由乙方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运送，途中安全和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七条 包装标准：原厂生产的全新原包装，符合进出口包装标准。

第八条 产品的保修期：自设备安装调试，培训完成验收之日起36个月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对存在的设备问题能提供免费维修，如经反复维修仍达不到甲方的使用标准，存在质量问题，则无条件更原厂生产的同型号的新产品；质保期满后提供有偿维修服务。

以下情况不属于保修范围：

1. 消耗品(如治疗附件，手术器械，灯泡等内镜配件)；
2. 经与奥林巴斯无关的维修站修理过，或擅自改装拆卸过的设备；
3. 因人为因素、使用不当引起的故障；
4. 未按照奥林巴斯推荐的清洗消毒液、灭菌方式进行清洗消毒灭菌而引起的故障

第九条 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自设备安装验收之日起1月内。

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：

1. 除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的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外，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应及时通知甲方，与甲方协商解决。协商无果乙方向甲方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%的违约金。

2. 由于乙方将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，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。

第十一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，应及时通知乙方协商解决。如未及时通知造成乙方损失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%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付款利率向乙方

服务
专用
99032

南郑区
合同
610

偿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%作为逾期付款的违约金。

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: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,如战争、地震等,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,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,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,可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,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三条: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若协商未果,可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四条:本合同一式肆份,甲方执叁份,乙方执一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甲方(盖章): 汉中市南郑区人民医院

地址:

电话:

法人(签字或盖章):

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6年1月14日



乙方(盖章): 陕西宸泽
医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三路与高新
新一路交汇处万
科金城国际6幢1
单元20层12012

电话: 029-88819077

法人(签字或盖章):

代理人(签字):

日期: 2026年1月14日

